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 2024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 年度末人员数量（单位：人）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5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86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2024 年度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937.55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5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3 家制造业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加入 HLB 国际会计网络。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影响天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年度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复核上市公司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晓昕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 2024 年 11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

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